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1〕3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关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

为奖励在教学改革、研究、实践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和我省相关规定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山东省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含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下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与数量

本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600项，其中特等奖30项左右、一等奖200项左右、二等奖370项左右。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合计55项左右，二等奖95项左右，单列奖励名额，单独评审（特等奖与本科教育合并评审）。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要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二、申报范围

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的申报范围，包括普通高等教育（不含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成果。各本科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关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中形成的成果，其主要完成团体和个人均可申报。

申报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信息系统、视频资源、论文、著作等。

三、申报类型与要求

（一）申报类型。

本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含课程思政建设，

下同)改革、素质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9个类别。

(二) 基本条件。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2. 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在省内外高等教育界有影响,并取得较高认同度。

3. 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特等奖成果一般不低于4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以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计,不含研讨、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今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三) 申报要求。

1. 注重申报近年来形成的新形态教学成果,重点围绕“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本科、一流课程、一流教材”、“四新”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医教协同等方面的建设与改革成果。

2. 注重申报一线教师的成果,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创造的成果,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创新

创业类成果，思想政治教育类成果，获得国家认可的成果，通过国际或国家评估（认证）的专业成果优先申报。

3. 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报，由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单位）推荐申报（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推荐名额），对成果权属性质须在申报前达成一致。

4.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各单位推荐的成果中，前三位主要完成人包含主要完成单位负责人（校长、副校长等）的成果原则上不超过推荐限额的 30%（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合并计算，按四舍五入计，但不足 1 个的可推荐 1 个），且须提供其对成果贡献的写实性说明（须本人签字、单位盖章，以下简称写实性说明），并作为申请书附件材料一并提交。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0 个（人），原则上每个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 2 项。

5. 已获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含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新的重大创新进展，不得再次申报。否则，一经核实即取消该成果评审资格、不予增补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6.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3）和“写实性说明”应在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 第一完成单位党组织应对推荐成果的思想性、政治性等进行审查把关。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对主要完成人进行政治审查。

四、推荐指标

本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实行限额推荐。主要依据学校 2020 年专任教师数量、获上一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和首届国家优秀教材奖奖励数量、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比例情况，以及国家一流学科和省高水平学科建设数量、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等，确定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成果推荐限额；依据研究生培养机构中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研究生培养规模等，确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推荐限额；山东开放大学、有关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每单位限推荐 1 项（成果须主要依托该单位完成）。各单位推荐限额情况详见附件 1，推荐名额不得突破。

五、成果评审

（一）成果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统筹兼顾不同领域、不同教育类型，择优遴选。

（二）组建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设若干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评审委员会设秘书处，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承担秘书处工作。

（三）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评审分为信息公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环节。

1. 信息公示。网络评审前，我厅将在官方网站集中公示申报成果主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网络评审。按照回避原则由专家分组对申报成果进行网评，根据网评结果对成果进行排序，按照拟授奖成果数量的 1.2 倍左右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3. 会议评审。根据会议评审专家投票结果，严格按照比例确定各等次获奖数量。特等奖须经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二等奖须经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特等奖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答辩。

（四）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将在我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六、申报材料

本届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报送推荐纸质材料两种方式，网上填报方式另行通知，请按以下要求准备好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

（一）《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申请书》（附件 2）、《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成果汇总表》

的 word 版电子文档和加盖公章且有相关人员签名的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文档，以“推荐单位名称+成果名称+申请书”和“推荐单位名称+推荐成果汇总表”命名。

（二）其他佐证材料。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明细表（具体材料应在第一完成单位网站上展示，并在明细表显要位置注明网址链接，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无网址链接或无效网址链接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word 版电子文档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合并成册并列材料目录，A4 版式，不超过 50 页码），以“推荐单位名称+成果名称+佐证材料”命名。

（三）成果如为著作、教材，应提供纸质版样书 1 本（套）。

（四）成果如含视频材料，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为常用视频格式，以“推荐单位名称+成果名称+视频材料”命名。应在第一完成单位网站上展示，并在申请书相应位置注明网址链接。

各推荐单位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将本单位推荐成果的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八份）、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一式一份），以及包含以上材料电子版的光盘（一式一份），分别邮寄或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和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除指定材料外，不接受其它纸介质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此为抓手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

平。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推荐评审工作。

（二）对申报成果材料要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将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省级教学成果（高等教育类）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4）Word 版电子文档和加盖部门公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潘妍利、代善成；

联系电话：0531—81916019、81676704；

电子邮箱：gjc@shandong.cn。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0531-81676796；

电子邮箱：yjsc@shandong.cn。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60 号，山东省教育厅。

- 附件：1.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申请书
3.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成果汇总表

4.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成果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1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本科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本科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6	2	2	山东大学	79	20
3	中国海洋大学	28	13	4	山东科技大学	23	11
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9	12	6	青岛科技大学	21	9
7	济南大学	21	8	8	青岛理工大学	15	8
9	山东建筑大学	15	7	10	齐鲁工业大学	18	6
11	山东理工大学	21	8	12	山东农业大学	17	9
13	青岛农业大学	15	6	14	潍坊医学院	10	6
15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11	7	16	滨州医学院	9	5
17	山东中医药大学	12	8	18	济宁医学院	9	2
19	山东师范大学	26	11	20	曲阜师范大学	22	10
21	聊城大学	14	7	22	德州学院	8	
23	滨州学院	7		24	鲁东大学	16	5
25	临沂大学	14	2	26	泰山学院	7	
27	济宁学院	7		28	菏泽学院	7	

序号	学校名称	本科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本科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29	山东财经大学	21	8	30	山东体育学院	4	2
31	山东艺术学院	8	4	32	齐鲁医药学院	4	
33	青岛滨海学院	7		34	枣庄学院	5	
35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9	2	36	青岛大学	34	11
37	烟台大学	16	7	38	潍坊学院	7	
39	山东警察学院	3		40	山东交通学院	10	2
41	山东工商学院	8	3	42	山东女子学院	4	
43	烟台南山学院	6		44	潍坊科技学院	7	
45	烟台科技学院	2		46	山东英才学院	5	
47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3		48	青岛黄海学院	5	
49	山东现代学院	3		50	山东协和学院	8	
51	烟台理工学院	3		52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1	
53	青岛城市学院	4		54	潍坊理工学院	3	
55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2		56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	
57	泰山科技学院	1		58	山东华宇工学院	3	
59	青岛工学院	3		60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2	
61	齐鲁理工学院	5		62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	

序号	学校名称	本科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本科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63	山东政法学院	4	2	64	齐鲁师范学院	5	
65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6		66	青岛电影学院	1	
67	山东管理学院	4		68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3	
69	海军航空大学	3	2	70	海军潜艇学院		2
71	中科院海洋研究所		2	72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1
73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1	74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1
75	山东开放大学	1		76	学术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每单位）	1	

附件 2

成果代码

a	b	c	d	e	f	g
---	---	---	---	---	---	---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申请书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10 月

填表说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顺序填写，请使用逗号（，）隔开。

3.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单位规范名称，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填写，请使用逗号（，）隔开。

4. 成果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g，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交叉学科—14，其他—15。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c：成果类别代码，其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填 1，学科专业建设填 2，课程建设填 3，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填 4，实践教学改革填 5，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填 6，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填 7，素质教育改革填 8，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填 9。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efg：评审用序列号，不需申报人填写。

填写代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

5.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

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日期。

6.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准确无误填写。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7.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或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8.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9. 本申请书用 A4 幅面，竖装格式；若需印刷时请双面印制。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

10. 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11. 支撑材料封面信息应与申请书封面一致，并增加“支撑材料”字样。主要内容应为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明细表（明细表对应位置应注明支撑材料展示网址链接），以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等；应列出材料目录；A4 幅面，竖装格式，不超过 50 页码；若需印刷时请双面印制，并单独装订 1 册。

12.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一、成果简介（可加页）

成 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奖 项 名 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 果 起 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并阐明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1000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 思路要清晰, 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 (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不超过 1000 字)(含应用学校及教学质量提升、教师和学生受益等情况。提供应用学校的证明并加盖学院或教务部门、学校公章)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 持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政治 思想 表现 情况 (由 所在 单位 党组 织 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党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政治 思想 表现 情况 (由 所在 单位 党组 织 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党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可根据主要完成人数量自行复制增加。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四、成果政治审查意见

政 治 审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完成单位党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五、推荐单位意见

推 荐 意 见	<p>(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 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六、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p>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p> <p>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申请书 附件

（请以此页为封面，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成果代码：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附件目录（另起一页）：

1.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不超过 5000 字）
2.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明细表（具体材料应在第一完成单位网站上展示，并在明细表显要位置注明网址链接，无网址链接或无效网址链接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不超过 50 页）

附件 3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多人用“、”隔开)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多单位用“、”隔开)	成果科类 代码 ²	成果类别 代码 ³	单位负责人 参与成果 ⁴
01						
02						
03						
04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备注：1.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类成果与其它类型成果分别汇总（各 1 份），以 Excel 表格形式报送电子版。

2. 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交叉学科—14，其他—15。

3. 类别代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填 1，学科专业建设填 2，课程建设填 3，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填 4，实践教学改革填 5，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填 6，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填 7，素质教育改革填 8，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填 9；

4. 前三位完成人包含主要完成单位负责人的成果，请在“单位负责人参与成果”一栏中写出领导姓名。

附件 4

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成果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请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本表 Word 版和加盖部门公章的 PDF 扫描件按照工作职能分别发送至高教处电子邮箱 gjc@shandong.cn 或研究生处电子邮箱 yjsc@shandong.cn）。